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許惠雯  
電話：03-3322101~7337  
電子信箱：100686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261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080261761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16日總處培字第10800457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於訓練期間，訓練機關（構）除依「性騷擾防治法」規定，負防治訓練場域發生性騷擾之責外，並應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另訓練機關（構）亦可受理申訴，並應儘速將申訴事件移送管轄機關（構）及協助調查。爰本府所屬各機關同仁如知悉或遇有類此情形，請依上開規定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